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给予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亿元，且不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5%。具体业务品种由本行授信审批机构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粤财控股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2026年给予粤财控股的授信敞口额度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粤财控股持有本行75.57%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粤财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粤财控股成立于 1984 年，是广东省政府直属大型金融控股企业，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508 亿元。粤财控股旗下拥有 18 家全资和控股金融和类金融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超 14000 亿元，连续 9 年获得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粤财控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粤财控股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本行内部业务审批程序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拟核定与粤财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额度。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南粤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